

# 关于无锡市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无锡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无锡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关于无锡市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资金支出效益、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市重大发展战略保障有力。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考虑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下达等因素，拟调整 2022 年市级预算收支。

## 一、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鉴于部分项目列支渠道调整等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454.8 亿元调整为 453.5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一）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 一般新增债券资金收入调增 8.3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实际

下达我市一般新增债券资金额度予以调整。

2.减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 亿元，主要是收到一般新增债券资金后，相应调减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上下级结算收入调减 13.4 亿元，主要是税收减收和市对经开区体制调整后，相关结算收入减少。

4.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0.6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决算据实调整。

5.调入资金调增 11.5 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予以同步调整，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增加 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减少 6.5 亿元。

## （二）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本级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由 295.1 亿元调整为 285.8 亿元，调减 9.3 亿元。

（1）调减预算 35.2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省、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等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2）调增预算 25.9 亿元。主要包括：

一是调增疫情防控经费 3 亿元，主要用于隔离酒店服务费、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补贴、核酸检测基地隔离用房使用费等新增支出。

二是调增重点项目经费 10.2 亿元，主要是增加安排重大项目建设经费 7 亿元，增加安排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成本性支出 1.9

亿元，增加安排提升基层保障能力、优抚安置补助、粮油和物资储备等项目支出 1.3 亿元。

三是列支渠道调整调增 12.7 亿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增支出 6.9 亿元，312 国道、高浪路快速化改造等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调增支出 5.8 亿元。

2.上解支出调增 3 亿元，主要是国家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后，留抵退税均衡性分担等上解支出增加。

3.补助下级支出调减 7 亿元，主要是市对经开区财政体制调整后，对下补助支出减少。

4.补充偿债准备金 12 亿元，主要是今年市级争取债券资金较多，政府债务规模有所增加，相应增加计提偿债准备金。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一。

## 二、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专项新增债券资金下达等因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249.9 亿元调整为 264.4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一）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专项新增债券资金收入调增 15.5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实际下达我市专项新增债券资金额度予以调整。

2.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0.1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彩票发行销量下降，彩票公益金和发行费收入减少。

3.上年结转收入调减 0.9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决算据实调整。

## （二）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 18 亿元。

（1）国有土地使用权安排的两项支出调减 38.1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部分市级土地出让金收入下放梁溪区后，土地成本等支出同步由梁溪区承担，相应减少支出 23.1 亿元。二是东南大学国际校区、锡太高速等政府投资项目收到专项新增债券后，调整列支渠道减少支出 17.3 亿元。三是根据中央、省、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等有关要求，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12.7 亿元。四是根据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安排，增加安排化债资金和还本付息资金 15 亿元。

（2）专项债券资金收入等安排的支出调增 20.2 亿元。

（3）彩票公益金及彩票发行费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0.1 亿元，主要是优化支出压减项目预算。

2.调出资金增加 18 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期和相关政策，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力度，增加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补充偿债准备金等支出。

3.根据上述调整情况，预计结转下年增加 14.5 亿元，拟结合土地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需求结转下年予以统筹安排。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二。

## 三、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1〕58号)中明确：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鉴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较小，上缴国资收益的国有企业数量较少，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逐年提高，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全部调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并从2023年开始，市级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部分社保基金政策变化等因素，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328.5亿元调整为332.7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一) 调整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动用历年结余调增4.2亿元。主要是根据收支情况，增加动用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4.2亿元。

##### **(二) 调整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6.2亿元。一是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由按季发放调整为按月发放等多种因素影响，调增两项补贴支出1.2亿元；二是按照省要求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

还比例从 60%提高至 90%，调增支出 3.5 亿元。三是为落实省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等，调增支出 1.5 亿元。

2.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0.01 亿元。按照《江苏省工伤保险省级储备金管理暂行办法》（苏人社〔2020〕55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伤保险省级储备金上解任务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124 号），市级 2022 年需上解工伤保险省级储备金 416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98 万元。

3.根据上述收支情况，预计当年收支结余减少 2 亿元。

2022 年无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三。

## **五、2022 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市级共获得省下债券资金 6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30.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30.5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以及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东南大学无锡国际校区建设等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支出。

2022 年市级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详见附表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 年已进入四季度，我们将在中共无锡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根据审议批准的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咬定全年目标任务，规范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为无锡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